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 」)之規則，據此，本公司擬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之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公司所在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托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或獲行使(視情形而定)時的相關股份。		

3.	<p>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c)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新股份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之相關股份。</p>		
----	--	--	--

日期：201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鑒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